

说装就装，说撤就撤，储值卡变废卡 小区饮水机为何经常“跑路”

快递柜、直饮水机、自助打印机、旧衣回收柜……你们小区里有这些自助机器吗？不知从何时开始，不少小区的公共区域，开始出现各种各样的自助设备。这些设备是谁安装的？需要征求居民意见吗？产生的收益是否归全体业主共同所有？使用时出了问题该找谁维权？……带着这些问题，记者探访了多个小区。

何时安装、谁来安装 大部分业主不知情

近日，记者走访了北京多个小区，发现饮水机、旧衣物回收柜等自助设备通常安装在小区门口、单元楼旁或停车场边等醒目的位置。为了安装这些设备，小区的地面还进行了相应的硬化、加高处理，有些还为机器加装了顶棚，俨然成了小区基础设施的一部分。

“没有留意过这些设备是什么时候安装的，也不清楚设备的引进流程。”北京市丰台区某小区住户王女士说。记者随机采访了多个住户，他们对小区公共区域放置的设备是如何引进，以及产生的收益如何分配并不知情。

“我们小区里的自助机换了一茬又一茬，果蔬机、碾米机、自动售货机……既占地儿又挡路。”居民罗先生抱怨，自家小区内的自助设备摆放位置不合理，挤占了本就不宽裕的公共空间。

“北京小区内投放自助设备的月租金在1000元至5000元不等，根据地段、住宅性质等有所区别，物业公司通常会提前收取

租金费用。”物业管理专家路军港介绍。

物业公司引入自助设备，需要征求居民意见吗？路军港表示，引入自助设备是否征求居民意见取决于物业公司和居民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是否约定物业公司可以利用公共区域场地、道路、房屋从事经营性活动。如果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物业可利用公共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物业公司就无需再征求业主的意见；如果合同中并没有约定，物业就需要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召开业主大会，经过表决后方可实施。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自助设备安装的位置需避免影响到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自助设备“昙花一现” 居民办卡难以退费

不少居民向记者反映，一些自助设备在小区里往往“昙花一现”，安装几个月便悄无声息地消失，导致居民无法正常消费。不少自助设备以优惠的价格吸引用户网上储值或由工作人员现场办卡，一旦设备撤走，居民往往难以退费。

居民李先生曾在自助碾米机上预付了5斤大米的碾米费用，不到两个月，这台设备便因为碾米的声音太大等扰民现象，被居民投诉，之后设备被拆除。李先生卡内剩余的2斤碾米额度无法使用也无法退款，“金额不大，但心里挺不舒服的”。

无独有偶，丰台的康女士花



小区内的直饮设备

300元从进社区推销的工作人员手里办了一张水卡。不久后，康女士发现，原先摆放直饮水机的地方，换了另一家厂商的直饮水机，自己的水卡则已无法使用。“我不知道原来那家直饮水厂家的任何信息，更别提退卡费了。”除了一张没有任何信息的水卡，康女士手里再无其他凭证。

“小区饮水机运营商‘跑路’了，物业一问三不知”“办的水卡好久不用，查余额才知道之前的公司没了，饮水机也撤走了”……在社交媒体上，很多网友都遭遇过自助设备（运营商）跑路的烦心事，寻找物业公司求助也没有结果。由于这类自助设备服务涉及的金额不大，一些用户不得已放弃维权。

“我之前租住的小区就有直饮水机，当时找物业办了一张200元的水卡，后来搬家，卡上还有金额没用完，找物业退

卡，（对方）一直敷衍我，协商多次才办理成功。”某小区居民张先生说。

对于退费的纠纷，北京金诉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玉臣律师认为，物业公司作为业主共有部分区域的维护者、管理者，在自助机投放整个过程中，一般对于厂商资质、商品质量、日常运营活动等都具有相应的审查、监管、告知义务，如果物业公司在这个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造成业主利益受损，有可能因此承担相关责任。

服务质量，谁来监管 出了问题，如何维权

社交平台上一条关于自助碾米机的讨论下面，有网友表示，“打出的米全是小黑点，客服却不承认，说是我放坏的”“一斤3元8角的现磨大米让人挺失望，感觉像陈米的味道”……

也有业主遇到过直饮水机里的水有怪味、越喝嗓子越干的情况，他发现直饮水机器上显示的检测pH值远低于正常数值。厂家工作人员却称，一个月前刚刚换过滤芯，水质并无问题。

记者走访时发现，不同小区使用的直饮水机厂商有所不同。这些直饮水机上都张贴有厂家的营业执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从业人员的健康证等信息。记者注意到，有些小区会附上维护检测表，有些小区则没有。甚至，有些小区会将滤芯更换时间进行告知，也有小区并未告知。其中，一小区饮水机上张贴的维护检测表已经发黄，字迹模糊，时间停留在2024年3月份。

此外，自助设备还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此前有媒体报道，一名两岁男童被锁进小区的自动售货机里，最终被消防员救出。

王玉臣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涉及食品生产和销售的设备运营方必须取得相关许可，并在显著位置公示证照和检验信息。物业公司作为设备引入方，有义务对设备的资质进行审查，并定期检查运营情况。

“如果物业公司选择厂商时对其产品质量没有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在日常运行中没有根据协议及时督促厂商履行定期检修的义务，在管理过程中发现自助机出现质量问题没有及时告知厂商维修等，在这些情况下，物业公司可能需要承担责任。”王玉臣表示。

据央视

职业发展压力、工作繁忙、“请假羞耻”等困扰劳动者 “主动”放弃休年假，能否获得补偿？

近七成受访者没休完2024年的年假，而超60%未休年假的受访者是主动选择放弃。2024年年底一项调查显示，与往年相比，劳动者放弃休年假的比例显著增加。

今年1月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做好《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企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且经职工本人同意未安排职工休年假或者安排职工休年假天数少于应休年假天数的，应当按应休未休的年假天数依法支付工资报酬。

带薪年假，是法律赋予每一位劳动者的权利，为何越来越多人却选择“主动”放弃？如果放弃休年假，劳动者依法又可获得哪些“补偿”？

多因素影响休假 “抉择”

记者调查发现，职业发展压力、工作繁忙、“请假羞耻”等，是劳动者放弃休年假的主要原因。

日前，前程无忧51job发布的关于企业年假制度和职场休假现状的调查报告显示，有25%的受访者主动放弃休年假的原

因是出于考虑“个人职业发展”。

“单位没有禁止职工休假，但我们是项目制，休年假意味着无法跟进正在进行的项目。”某央企入职刚满3年的小付表示，虽然身边有同事休年假，但自己想先把手上项目做好。

“跟进很久的项目，担心休假一旦被人‘截和’，就会前功尽弃。”还有受访者表示。

除个人职业发展的考量，工作繁忙、没有时间也是许多劳动者放弃休年假的重要原因。2024年8月，有媒体发起的一项线上问卷调查显示，对“休年假的最大困扰”，超30%的人选择“工作量太大，没时间休”。

“手里的工作太多，一下休5天，又不能完全让别人代劳，即使休假了，心理上也做不到完全放松。”已工作5年的小文表示，工作“忙不开”成为他放弃休年假的重要原因。

“不好意思请假，怕领导对我有意见。”受访者栗子则说出了困扰很多职场人的“秘密”——“请假羞耻感”。在某搜索平台，“休年假”相关的搜索词条中，点赞收藏量靠前的，不少是“休年假申请话术”“休年假好用理由”等。“请假羞耻”正成为不少职场人放弃休年假的原因。

2023年，有媒体在社交平

台发起一项有关“你有请假羞耻吗”的投票，参与投票的4万人中有1.8万人选择“有，一请假就焦虑”，超1万人选择了“取决于领导态度和职场氛围”。“领导不休我不休”“休假在心口难开”，特别是加班文化盛行的单位，职工不仅心存顾虑，“休不休假”甚至成为衡量职工职业态度的“标尺”，无形中增加了职工休假的“耻感”。

有何补偿机制

放弃休年假，劳动者是否可以获得“补偿”？

“在我们单位，每到年底未休年假的职工都会收到一份‘自愿放弃休年假同意书’。”小付告诉记者，职工签字后年假就自动作废，工资和正常上班一样，没有额外补偿。

对此，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张烨阳分析说：“法律并不禁止职工签署书面文件自愿放弃休年假。但实际上由于劳动者议价能力较低，部分劳动者可能会出于职业发展等考虑，在非自愿的情况下签署相关文件。”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明确规定，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

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按照《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规定，计算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日工资收入按照职工本人的月工资除以月计薪天数（21.75天）进行折算。

除了法定补偿，记者梳理发现，部分用人单位也会和职工协商，如增加职工的年终奖金、将剩余年假顺延到下一年度等，补偿自愿放弃休年假的职工。

“少休5天年假，比我半个月挣得都多。”在北京工作的小赵告诉记者，按照公司规定，自己如放弃休年假，公司会在原有的工资基础上给予补偿，结合职级，自己一天有1000多元的奖金，算在年终奖里。

除了报酬，职工未休的年假可顺延至下一年。《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2024年放弃休年假的杜先生就表示：“两年的年假加在一起可以休10天，出国旅行或在国内旅行，都很合适。”

期待法规更明确、更完善

调查中，48%的受访者对于未休年假的补偿表达了强烈愿

望。“希望我们的努力工作能够被单位看到，让我觉得自己放弃休年假投入工作是值得的。”小付说。

张烨阳认为，企业应主动安排职工休年假，对未休年假的职工尽到提示义务，不能用一纸“同意书”，逼迫职工“主动放弃”。“这不但直接影响职工积极性，也极易引发劳动争议，导致企业涉诉风险。”他建议，“劳动者因为工作原因主动放弃休年假，可以和公司去谈判相应补偿，并通过书面文件进行明确。但目前能做到这样的劳动者还是少数。在这个问题上，希望未来能出台更明确的法律规定，更好保障劳动者休假的权利。”

专家表示，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导致劳动者应休未休年假的，应该按照规定支付工资报酬；而对于劳动者主动放弃年休假权利的，也提倡用人单位视具体情况予以补偿，长远来看，这有利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双赢。

“职工本身也要立足自身利益，克服‘请假羞耻’。”北京燕园心理平台签约咨询师王念晴建议，“对于自己的合法权益，劳动者要敢于开口，大胆主张权利。”

据《工人日报》